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思嘉
電話：(02)24201122 分機1309
電子信箱：hs1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145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432P003969_1140145889_114D2070537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「全國
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自114年10月13日停止適用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2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方案停止適用，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之公務福利e
化平台（以下簡稱e化平台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>）>其他>優惠商店專
區，自同日刪除。現行各主管機關於e化平台登載之優惠商
店優惠期間尚未屆期前，相關優惠訊息改置於e化平台>政
策>友善家庭服務專區項下。
- 三、各機關以特定機關員工為適用範圍，自行洽簽提供優惠之
特約商店，仍由各機關視員工需要衡酌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本府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